

债券代码：240336.SH

债券简称：23 明债 01

债券代码：240586.SH

债券简称：24 明债 01

债券代码：240781.SH

债券简称：24 明债 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

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审计机构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2023 年 2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年限已届满，公司将变更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

1、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履职，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明债01”“24明债01”“24明债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明债01”“24明债01”“24明债0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